

6
附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28年11月26日當時到

118423

事由

電復辦理禁運牛革棉花桐油等項物產資敵情形祈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擬存查

代

四

批示

備考

巴東縣政府快郵代電

勇字第

285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發

桐油	四施	虞代	施南
三項	字第	電密	省府
運銷	第四	密筋	府代
資敵	四四	禁運	主席
等因	號虞	桐油	嚴鈞
遵即	代電	迅查	鑒奉
分令	密筋	究治	省建
各商	從嚴	具報	四施
會轉	取締	同日	字第
知各	牛革	復奉	四一
屯	棉花	省建	一號

省建字第 653 號

積商戶善為存儲向省銀行接洽銷售不得稍有疎忽

並分令各區長與警佐迅即嚴密查緝送究以戢奸風

各在案奉電前因理合電覆鑒核已東縣縣長張胃炎

叩
皓
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